

协议号：TS20251001671ST

## 计量器具校准协议书

甲方：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代表签名：张健

联系电话：13539358247

传真：无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乙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洪培毅

联系电话：18688018856

传真：0754-82770146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为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确保计量器具校准数据准确可靠、量值统一，保证计量仪器器具的受检率，将需要校验的计量仪器器具委托乙方进行校验。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总则

1. 甲方与乙方通过签署本协议建立校准/检测服务关系，本协议经签署生效后，即视为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校准/检测服务。

2.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通过签署《校准/检测报价单》的方式明确具体的服务内容。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各类需要校准的计量器具委托乙方进行校准。
2.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校验资质，必要时可索取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乙方有义务提供校准资质证明。
3. 甲方需乙方到甲方现场提供现场校准服务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辅助人员、设备及与校验条件相符合的校验场所，并配合乙方工程师现场工作。
4. 甲方应保证提供乙方校准/检测的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性能，乙方接收甲方提供的仪

器时仅作外观检查。乙方进行校准/检测服务时发现设备器具缺陷的，将立即停检并通知甲方，甲方应重新提供具备正常工作性能、经质检合格的设备器具，且相关仪器应有正确的仪器名称、型号、规格。若因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服务时间相应顺延。若上述情形发生两次（包括本数）以上的，乙方有权在该等计量器具校准服务费的基础上增加收取 50% 的服务费，每多发生一次，则多增加收取 50% 的费用。

5. 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设备器具、特殊环境或特殊防护要求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成分、材料或部件特殊环境或特殊防护要求，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且安全的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校准环境。由于甲方没有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或无法提供必要且安全的防护措施、装备或校准环境，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完成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医疗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甲方予以赔偿。

6. 甲方将仪器设备交乙方校准后，甲方有证据证明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校准/检测仪器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可按折旧价或者协议价赔偿。

7. 乙方提供校准/检测服务期间，甲方临时新增、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型号、准确度）或临时取消校准/检测的设备器具或变更校准/检测方式的，应以校、检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收费额，且如相关仪器的校、检单价未在《校准/检测报价单》中予以报价的，收费标准以乙方为其他第三方的该等计量器具提供校准服务所作的报价为准。

8. 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仪器校准前，应告知需要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政策，若按照届时生效的税法相关规定及本合同履行情况应调整税率的，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9.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技术资料 and 使用的校准仪器及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在校验过程中如接触到乙方任何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应为乙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同时不得使用乙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中止协议。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其具备校准能力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计量器具进行校准，乙方优先采用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及实验室自制的方法，以保证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校准仪器清单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出需要在甲方现场校准或带

回乙方实验室（送校）进行校准的建议。对超出乙方校准能力范围的计量器具，乙方有权利自行选择分包（转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无需甲方另行出具同意书。

3. 对甲方委托送校/送检的仪器设备，在送达乙方实验室之日起，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检测，如委托数量较多或工序繁杂等特殊原因，乙方有权自行在前述时限的基础上再延长10个工作日，需延长超过10个工作日的，应取得甲方的认可。转委托的仪器设备以受托机构规定日期为准。现场服务的完成时间比照前述约定执行，自乙方工作人员到达甲方现场之日起算。如需加急，需提前与乙方确认。否则，乙方视紧急情况另行确定加急服务费。

4.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校准仪器。对于甲方自行送检的，甲方自行承担仪器送检中产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及仪器在途毁损或灭失风险。对于乙方应甲方要求委托运输公司送检，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仪器毁损或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向运输公司索赔。对于寄回的仪器设备，甲方最迟应在寄达48小时内签收并确认仪器状况，逾期视为仪器符合原状；若因甲方原因延迟签收或确认仪器状况导致运输公司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若运输途中仪器发生毁损或灭失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向运输公司索赔。经甲方同意仪器设备放置第三方区域而导致毁损或灭失的，乙方不予赔付。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技术资料 and 保管送校的计量器具保密。乙方在校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任何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6. 乙方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校准服务时，由于甲方的工作人员不配合、不辅助、没有合适的工作场地、工作环境不满足技术要求所造成的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仅按照甲方的委托对被委托校准/检测的器具、产品在校准状态下的数据报告负责，若甲方对乙方本次校准/检测有异议的，应于乙方发出证书/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或者邮件方式向乙方对应业务联系人提供。否则，即为乙方已按照双方的约定完成校准/检测服务，乙方对甲方使用乙方校准/检测的器具、产品进行的后续工作结果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甲方需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三、结算方式

1. 双方同意，按【月/季/年】结算，即每【一】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应在收到每批次《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将按照

《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及甲方提供的发票信息给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纳税人识别号：12445100457289764Q

公司地址和电话：潮州市三利溪与西溪分界处 0768-688209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潮州枫溪支行 2004023109024912469

2.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圆】元（含6%增值税），小写人民币【4700.00】元（含6%增值税），此合同金额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或《校准/检测报价单》所定，如与实际校准情况不一致，按照实际完工结算单为准。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的需通过甲方对公账户向乙方收款账户进行付款。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Company）：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Account）：102041512010009391

开户行（Bank）：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 逾期支付《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中约定的结算费用的，乙方有权每日按照逾期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付清费用前，乙方有权留置证书和仪器设备，并不对仪器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责任，留置证书、仪器设备亦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违约或侵权。

#### 四、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协议约定一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给对方造成损害的，还应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利润损失、预期收益，以及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档案查询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等在内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因自然灾害、疫情防控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单位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的，服务单位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委托单位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

3.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

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以直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附件

1. 《校准/检测报价单》《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为本协议附件，同属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约定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最终签署的附件文本所述内容为准。

2. 本条所述所有相关文件，通过传真、扫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版本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校准/检测报价单》《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经甲方指定员工（本协议签字人员张猛，职位：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3539358247，微信号：zm993990115，公司邮箱：993990115@qq.com）签字或盖章，即视为甲方对该等文件的确认。或即使上述文件未经甲方或甲方员工签字盖章确认，只要乙方已经实际提供服务，且已经将校准证书送达至甲方的，仍然视为甲方对该等文件的确认，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

### 1. 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可以作为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因一方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相对方变更后的地址而导致相关文书未被及时接收的，邮寄送达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邮寄或直接送达被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相关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 2. 廉洁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禁止员工以个人或公司名义向业务合作方及其员工提供利货币或其他利益输送，禁止员工收受或支付业务回扣或返点。同时，乙方杜绝一切形式的员工个人收款（包括以现金、电汇、转账或其他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甲方应将服务费用付至乙方对公账户。如发生甲方向乙方员工个人付款的，乙方不予承认，甲方已知悉并确认上述风险。甲方在业务合作中如有发现上述事项，欢迎向乙方法务部投诉反馈（投诉专线：18023984837）。

3. 本协议中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另行协商，订立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均具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处)

甲方(章): 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猛

联系电话: 13539358247

地 址: 潮州市三利溪与西溪分界处

乙方(章):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洪培毅

联系电话: 18688018856

地 址: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

2号精锭科技工业厂区1号楼1

层-6层、4号楼1层-5层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iansu Calibra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校准报价单 Quotation



报价单号 (SN): TS20251001671ST	查询码:	在线查询: www.jj800.org
委托单位 (To): 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服务单位 (From):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 潮州市三利溪与西溪分界处	地址 (Add):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精锐科技工业厂区1号楼1层-6层、4号楼1层-5层	
联系人 (Contact): 张经理	联系人 (Contact): 洪培毅	
手机 (Mobile):	手机 (Mobile): 18688018856	
电话 (Tel): ****/	电话 (Tel): 18688018856	
邮箱 (Mail):	邮箱 (Mail): hpy@tiansu.org	
传真 (Fax):	传真 (Fax): 0754-82770146	

尊敬的客户: 您好! /Dear Customers:

非常感谢您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司”)校准/检测服务的支持与关照, 现根据您提供的仪器清单, 我司做出以下报价: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help for our calibration service, it is our honour to do quotation according to the instrument list provided by you.

序号 SN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规格/型号 Type/Model	单价(元) Unit-Price	数量(台) Quantity	费用小计 (元) Sum	校准/检测 方式 Cal. Way	备注 Remark
01	电磁流量计	DN1200	4500.00	1	4500.00	现场	
小计: (Subtotal):				1	4500.00	/	/
现场服务费(元) (On-site Service Fee, RMB):					200.00	/	/
合计总价含税[税率6%](元) (Total Amount, incl. tax, RMB):					4700.00	/	

收款 账户	请贵司选择以下账户之一进行付款:	
	开户名称 (Company):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Company):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Bank):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 (Bank):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 (Account): 102041512010009391	开户账号 (Account): 755928135310903
	行号 (Bank Code): 306584001028	行号 (Bank Code): 308584001993
注: 付款时附言请务必填写 “TS20251001671ST”		

### 说明 (Not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 为保证贵司与我司的友好合作关系及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的原则, 对为贵司提供校准/检测服务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服务总则:

1. 贵司与我司通过本《校准/检测报价单》(以下简称: 报价单)明确服务内容 & 权利义务关系。本报价单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 即视为贵司同意委托我司按照本报价单的约定内容提供校准/检测服务。

2. 保密事项: 双方均有义务对在服务期限内知悉的对方资料等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内容, 亦不得自行使用相关内容, 否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报价单的终止而丧失。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我司在具备的能力范围内对贵司委托的仪器进行校准/检测。对超出我能力范围的仪器, 贵司同意由我司自行选择转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 无需贵司另行出具其同意书, 且由最终受托方对送检服务的质量负责。

2. 送检或现场服务的仪器, 在送达我司实验室之日起或自我司工作人员到达贵司现场之日起, 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检测。转外协委托的仪器以受托机构规定日期为准。合理范围内延期或加急的, 具体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依据所参照的规范规程及说明书等情况不同, 我司出具证书时将进行结论判定并在被测样品的结果标识上给予有效周期建议; 如不接受, 贵司应在本报价单备注栏注明。

4. 贵司应保证提供给我司的仪器工作性能正常, 我司仅对送检的仪器做外观检查。仪器在送达我司之前, 我司不承担仪器损坏风险。贵司证明因我司原因导致校准/检测仪器遗失或损坏的, 我司可按协议价或者折旧价赔偿。在贵司签收返回的仪器48小时后, 我司不再承担任何仪器损坏或缺失责任。经贵司同意将校准/检测仪器遗放置第三方区域而导致遗失的, 我司不予赔付。

5. 贵司应提前书面通知我司与受委托仪器有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 由于贵司没有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所造成我司的一切损失由贵司予以承担。送检或者现场校准的仪器110V电压的需另行通知或仪器有醒目标示, 否则我司不承担责任。

6. 贵司有义务在我司出具的《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委托单》上盖章和/或签名以确认我司工作情况。《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委托单》经贵司在本《校准报价单》的联系人或\_\_\_\_\_(员工/授权代表)签字, 即视为贵司对该等文件的确认。

7. 贵司在我司提供校准/检测服务期间, 新增、变更或临时取消校准/检测的仪器或变更校准/检测方式的, 应以校/检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收费额, 并体现在《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上。如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产生运输费, 运输费用由寄方承担。

8. 所有送检我司仪器的保留期最长为6个月或根据仪器设备性质允许的更短期限, 约定的上述保管期限届满后仪器设备由我司自行选择退给贵司或通知贵司后由我司自行处理。

9. 因自然灾害、疫情防控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单位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的, 服务单位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委托单位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

#### 三、费用结算:

##### 1. 结算方式

我司基于经贵司确认的《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委托单》制作《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 该等通知单需经贵司盖章, 或由贵司在本《校准/检测报价单》的联系人或\_\_\_\_\_(员工/授权代表)签字。我司仅按照贵司的委托对被委托校准/检测的器具、产品在校准状态下的数据报告负责, 若贵司未在异议期内对我司出具的校准/检测提出异议, 即为我司已按照双方的约定完成校准/检测服务, 我司对贵司使用我司校准/检测的器具、进行的后续工作结果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我司选用以下方式与贵司予以结算:

贵司应在收到《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费用, 并在费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支付费用。我司在收到结算款全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和发票邮寄寄出, 贵司对我司本次校准/检测有异议的, 应于我司发出证书/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我司联系人提出。

##### 2. 付款方式

贵司应按照本报价单的要求, 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我司支付费用, 以转账方式支付的需通过贵司对公账户向我司收款账户进行付款。

3. 逾期支付《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中约定结算费用的，我司有权每日按照逾期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时，贵司付清费用前，我司有权留置证书和仪器设备，并不对仪器设备损坏的风险承担责任，留置证书亦不构成我司对贵司的违约。

四、其它：  
1. 本报价单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委托单》及《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同属本报价单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通过传真、扫描或电子载体等方式发送的版本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就本报价单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服务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廉洁事项。根据我司《廉洁管理制度》，禁止员工以个人或公司名义向业务合作方及其员工提供货币或其他利益输送，禁止员工收受或支付业务回扣或返点。同时，我司杜绝一切形式的员工个人收款（包括委托方以现金、电汇、转账或其他形式将应付给我司的服务费用支付给我员工个人）。委托方应将服务费用付至我司对公账户。如发生委托方向我司员工个人付款的，我司不予承认，委托方请知悉上述风险。委托方在业务合作中如发现我司有违法违规事项，欢迎向我司合规部门投诉反馈（投诉专线：18026984837）。

4. 我司从未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亦从未授权其他机构/个人进行校准、检测、测试等服务。如有疑问请致电（0755-84815081-818 财务结算）、0755-84815081-823（证书报告）、0755-84815081-868（客服投诉处理热线）。

委托单位（盖章）：

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签约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9日



服务单位（盖章）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洪毅毅

日期：2025年10月9日

